

师德师风建设目标责任书

为了全面贯彻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》，进一步规范教师行为、规范师德行为、提高师德水平和业务能力，充分展示我校教师的时代风貌，促进学校教育教学事业的健康发展，结合实际制订师德师风责任书。

一、责任对象：全体教职员工。

二、责任内容

（一）职业道德规范

1、爱国守法。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。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，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，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。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。

2、敬业爱生。忠诚人民教育事业，树立崇高职业理想，以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。恪尽职守，甘于奉献。终身学习，刻苦钻研。真心关爱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公正对待学生，做学生良师益友。不得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。

3、教书育人。坚持育人为本，立德树人。遵循教育规律，实施素质教育。注重学思结合，知行合一，因材施教，不断提高教育质量。严慈相济，教学相长，诲人不倦。尊重学生个性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不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。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。

4、严谨治学。弘扬科学精神，勇于探索，追求真理，修正错误，精益求精。实事求是，发扬民主，团结合作，协同创新。秉持学术良知，恪守学术规范。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，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。诚实守信，力戒浮躁。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。

5、服务社会。勇担社会责任，为国家富强、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服务。传播优秀文化，普及科学知识。热心公益，服务大众。主动参与社会实践，自觉承担社会义务，积极提供专业服务。坚决反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

6、为人师表。学为人师，行为世范。淡泊名利，志存高远。树立优良学风

教风，以高尚师德、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。模范遵守社会公德，维护社会正义，引领社会风尚。言行雅正，举止文明。自尊自律，清廉从教，以身作则。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。

（二）教师禁行

- 1、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、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；
- 2、不得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；
- 3、不得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、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；
- 4、不得有影响正常教育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；
- 5、不得在招生、考试、学生推优、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；
- 6、不得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；
- 7、不得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。

三、责任考核

由学院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各系开展宣传、学习、监督、检查等工作，开展师德师风教育活动。

四、责任追究

各条责任内容要求教职员工严格执行，如有执行不到位或者违反的，将根据教育部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进行处理。

发生师德失范行为，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，并执行权责对等、分级负责、层层落实、失责必问、问责必严的原则。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，书记和院长抓师德同责，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，各系行政、党支部主要负责人对本系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。

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2022-2023 学年 第二 学期

责任人签字：_____

_____年___月___日